

宣城市委政法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宣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0.18	20.18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42	6.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6	13.7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6	13.76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宣城市委政法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4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增长）0%，2016 年宣城市委政法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6.42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22 万元，下降 56.1%。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省、市三十条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公务接待范围、标准。2016 年宣城市委政法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87 批次，67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调研、检查组，兄弟市对口单位来宣考

察，县市区委对口部门来联系工作，以及招商引资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205 号）、《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宣办发〔2014〕23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76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24 万元，下降 23.6%。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省、市三十条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公务用车管理。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公务出差、基层调研等。

联系方式：3023838 xczfxx@126.com